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2160976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B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当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伤残时，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对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并参照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10%，每级相差10%。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